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「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立申請」作業流程圖

類別：衛生醫療 編號：10 更新日期：103年4月25日

權責機關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醫事管理科	<pre> graph TD A([1. 本局收件]) --> B{2. 書面審查及實地會勘} B -- 符合 --> C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B -- 不符合 --> D[2.1 通知補正] D --> C C -- 符合 --> B C -- 不符合 --> E([2.2.1 退件]) </pre>	<p>1. 0.5 日</p> <p>2. 4.5 日</p> <p>2.1</p> <p>2.2</p>
		<p>3. 1 日</p>

總處理時限：6 日(含假日)